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美國、大陸、我國之鑑識會計制度比較

一、 專門法典之建立

以鑑識會計是否有專門之法典而言，美國、大陸及我國均無一部專門之鑑識會計法典，大抵均以現有之訴訟法或關於司法鑑定之行政命令行之，例如美國即遵照訴訟法規，大陸則有「司法鑑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附錄一）、「司法鑑定人管理辦法」（附錄二）、「人民檢察院鑑定規則」（附錄三）、「人民檢察院鑑定人管理辦法」（附錄四）及「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附錄五）等政府規章，而我國則主要依據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法作為規範。

二、 鑑識會計專業人員之現況

在美國，有舞弊查核師協會(ACFE)創設一職業證書「舞弊查核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以下稱 CFE)」，此外，美國鑑識檢查學院(ACFEI)亦提供「合格鑑識會計人員證書(Cr. FA)」，以表彰此專業人士提供訴訟服務及調查技術之能力；大陸則在「人民檢察院鑑定人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中提及「司法會計鑑定」，故已經有司法會計鑑定此一項目之專業技術鑑定人，並依該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即可擔任司法會計鑑定人；至於我國則起步最晚，目前尚無正式成立之鑑識會計專門團體或鑑定人，此部分之制度或專業團體組織尚待建立。

三、 教育養成之概況

美國「詐欺及鑑識會計教育小組(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in Fraud and Forensic Accounting)」，於二零零五年發表了鑑識會計教育指南：「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Fraud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A Guide f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takeholders Organizations, Faculty and Students」，許多教授這方面課程之大專院校增加很多機會，而除了學術機

構已加強鑑識會計教育之外，實務上亦有許多非學術機構提供鑑識會計教育之訓練，前述之舞弊查核師協會(ACFE)及美國鑑識檢查學院(ACFEI)；大陸方面既然已經有司法會計鑑定此一項目之專業技術鑑定人，其學術教育中亦有許多司法會計、法務會計等相關之課程；至於我國，關於鑑識會計目前多僅止於學術研究之階段，教育養成方面，各大專院校極少有針對鑑識會計開設專門課程。

四、 學術研究與案例統計

美國之舞弊檢查師協會(ACFE)自1993年開始進行舞弊之個案調查，並發布了各年職務上舞弊及濫用之報告(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 Abuse)，ACFE於1996年提出第一份報告「The Wells Report」，最近的一次調查研究報告係於2006年提出，故美國之學術研究與資料統計成果最為豐富與完整；大陸司法會計鑑定理論則有「一元論」、「專業論」及「二元論」之不同意見，學術上之研究討論文獻為數亦多，惟較少見司法會計鑑定之案例統計資訊；我國之學術研討是三國之中最少者，亦較缺乏具體案例之彙整統計資訊。

五、 鑑識會計之實施程序內容

關於鑑識會計實施之程序，目前美國、大陸及我國均尚未建立一套標準程序，因此鑑識之程序須依據各訴訟法、行政命令及判例，由鑑識會計專業人員在具體個案中統合彙整運用，以訂出合法、有效、客觀之鑑識會計程序。

第二節 結論

一般而言，若鑑識的結果可作為日後法院或政府機關採用的證據，稱為司法鑑識(Forensic)。在英美與會計有關之鑑識工作稱為法務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歐洲國家則以司法會計稱之(Judicial Accountinjk)。不論是司法會計或法務會計，望文生義，其功能與司法審判或公權力之行使有著密切之關係。依國外文獻的說法，法務會計係運用會計、審計及偵查技術以協助法律事件的證據搜集及調查。它主要涵蓋兩個方面：

(一) 訴訟損害賠償計算

亦即對可能發生訴訟案件(包括對證券發行人之索賠訴訟)之損害賠償金額，依據經濟事件之實際狀況，計算出訴訟雙方皆可接受之和解金額或出具專家報告供法官參考。法務會計常在訴訟段扮演專業鑑定人的角色，透過經濟損害之科學評估，有著經濟理論依據及文件佐證，較為爭訟雙方接受，並能協助法官作出合理之判決。

(二) 調查屬刑事犯罪類型之舞弊案件

如員工偷竊、財務報表故意造假、保險詐領等，或協助公司預防前述弊案發生之可能性。自從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美國司法調查部門利用法務會計人員之專長，鎖定其資金帳戶之移轉狀況及移轉地點，進而追查出恐怖份子的藏身之處。

在美國，會計師是否應該在其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中承受鑑識會計之責任，也就是說會計師有責任找出財務報表中，任何可能發生或潛在之舞弊，一直是項非常具有爭議性的話題。傳統上財務報表使用者往往認為會計師應該是對付詐欺之第一線，但是會計師依公認會計準則(GAAS)執行審計工作時，只有責任去設計與施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來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沒有重大誤述，況且程序之設計也並非為了查核舞弊而做。SAS 第 99 號公報「Consideration of Fraud in Financial Statements」，對於會計師定了新的準則，規定會計師應評估詐欺可能已發生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風險，重新定義了查核功能，然而會計師們仍認為他們對偵

查詐欺無絕對之責任。雖然會計師一直以偵查詐欺不是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來否認偵查詐欺是他們的責任，美國 PCAOB 之立場則認為這是會計師的責任。

大陸司法會計鑑定目前並無統一的實施準則，可以採用的是大陸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制度、審計準則和司法部認可的文證審查制度。司法會計鑑定的方法與審計有類似之處，但司法會計鑑定過程中不適用審計學上之「重大性原則」，同時一般也不適合採取抽樣審查，需要的是實施詳細驗證。因為司法會計鑑定要求對某一經濟行為或事項的「是」與「非」予以明確界定，或對經濟交易的具體數量進行計算，因此，一般應將所有鑑定資料作為證據來源，實行詳細審查，以達到鑑定目的。

至於鑑識會計在我國之地位，則繫於訴訟法上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鑑定人係為法院所選任，而具有專業知識，在他人訴訟中表達其關於特別法規或經驗法則之意見之第三人，法院得就鑑定人依其自行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依自由心證為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其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被傳喚出庭為作證是相當例行性的，這也是鑑識會計在我國當前訴訟制度上，所能發揮功能之主要途徑。

次按我國訴訟法中之規定，鑑定人系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指定一人或數人為之，並無鑑定機關或法人之指派，惟法院為求發現事實而須專門知識技術之虞，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仍可以「囑託」之方式，要求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故鑑定人於鑑識會計裡所稱者，自然人部分可為具「相當」知識經驗之會計教授，於機關或法人方面則可委託會計事務所來為查核鑑定，然會計事務所本質上無法自為鑑定工作，若會計事務所被委任鑑定財務案件時，仍須指派事務所內之會計師(自然人)來為鑑定。

第三節 建議

鑑識會計制度經過近年來各界之關注與探討，我國實有推動鑑識會計制度之需求，關於如何導入鑑識會計分述如下：

1、 完善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員

許多重大的經濟案件，往往都是經過縝密思考的完美犯罪，白領階級的經濟犯罪對一國之影響往往比暴力犯罪來的大許多，培養專業的鑑識會計人員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因此筆者認為可於大學教育中開設相關課程，如：犯罪學與道德、舞弊偵查、鑑識技術等，亦或直接設立專門科系，培養專業的鑑識人員，以因應愈趨複雜且不斷推陳出新的經濟犯罪手法。

2、 設置專業法庭及財務司法官

為因應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若能引進具會計、金融、專業等人才進入司法體系，並設置專業法庭，應可以協助法院審理專業化。另外，研議多時的「專家參審條例」也正在等待立法完成。未來我國如果能落實專家參審，並將會計、金融等犯罪案件，委託鑑識會計人員調查，則法院審理案件之效能當能大幅提升。

另外，在刑事案件中，司法人員與鑑識人員在對抗貪瀆犯罪之行為時，由於在認知上，缺乏不同專業之間的相互共識，往往會增生一些不必要的困擾，目前，於我司法體制中，雖已有具財經實務之檢察事務官，但性質上仍屬輔佐檢察官之角色，故未來若能設立財務司法官之職務，當其參與財經犯罪偵查時，更能夠發揮其職責，並提供更具公信力之證據。

3、 法令之研擬與制定

如同本研究第五章第四節所提到的「未來鑑識會計法令之制定擬議」一節，鑑識會計人員在處理經濟犯罪案件時，應遵守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等外，若能有獨立之鑑識會計法令頒布，使其在辦案過程中能夠有所依據則鑑識會計之發展當有極大助益。

從 96 年爆發的亞力山大健身房惡意倒閉、97 年初發生的遠東航空跳票事件，來檢視當今商業環境之狀況。此兩起公司經營不善案件，已重大危害投資者、消費者、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等之權益，並對整體經濟環境造成不小的衝擊。亞力山大集團除經營健身休閒俱樂部外，也成立亞爵會館、君 Spa 等業務，累積會員已逾十萬人，所收取之會費金額相當可觀，卻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由董事長唐雅君宣布倒閉。此外，遠航更是一間超過 50 年歷史的航空公司，也在 97 年 2 月傳出遭洗錢集團勾結公司高層蠶食，以低價收購公司機票，部分機票則由高層施壓流回遠航櫃檯販售(上述情形尚待檢調單位證實)，因而導致公司出現財務黑洞，而產生跳票情形，遠航也因此提出重整之聲請。

在這兩起案件中，公司經營階層在事前是否即已知情?高階管理人員是否涉及此不法行為?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察覺這不尋常之事件?

除此之外，於今年(98)發生的巴紐外交弊案，各界除了擔心國家形象嚴重受損外，其外交資金的流向亦是檢調單位非常關心的議題，是否業已經過國際洗錢組織的運作，將款項流入特定人士戶頭，其實，檢調單位若能在調查過程中取得鑑識會計人員的協助，上述幾個問題都可迎刃而解，這就是將鑑識會計導入刑事偵查的最大目的，借用會計、經濟及財務之人才，以絕對超然獨立的態度及專業判斷，從鑑識公司財務及會計數據的真偽著手，並在大量資訊中一層一層抽絲剝繭的找出重點所在，並進而去了解是否有舞弊情事產生。鑑識會計人員於訴訟案件進行時猶如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所規定的鑑定證人，其所得之結論具有高度的證據力，可以協助檢察官或律師，更有助於法官作出更公正、客觀之判決。

事先預防弊案的發生，是政府有關單位及公司管理階層皆須努力的目標，但若不幸的仍有不法情事之發生，檢調單位會同鑑識會計人員迅速的釐清案情，找出違法人員，縮短調查時間，降低投資人、股東、債權人之損害更為重要，因此，我國司法制度導入鑑識會計實能符合社會各界殷切之需求。